《环保管家能力评估办法》编制说明

为培育、发展环保服务业，进一步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对从事环保管家业务的会员单位拟对进行能力评估发证。为此，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开展《环保管家能力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编制工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环保监管执法力度的加大，近年来全国各地工业园区聘请环保管家的模式开始快速涌现，“环保管家”成为环保服务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域的新热点。由于环保管家模式刚刚起步，还存在诸多问题，如：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无资质门槛限制、良莠不齐，许多业主对如何选择管家单位和应期待哪些服务茫然无措，部分管家单位服务效果不尽人意等，究其本质原因是缺乏行业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调研中，不少园区均提出迫切需要出台《环保管家能力评估办法》来规范指导相应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我省环保产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如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相应的评估办法，对促进四川省环保管家新业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环保管家管理现状

由于园区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且类型多样，涉及的日常管理工作量大、事务繁琐，且受制于人力物力短缺、技术支持能力不足，致使对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不到位和技术支持不足等现象。同时，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更新较快，学习不及时，解读和宣贯不到位。这些都导致管理部门迫切需要专业的环保管家团队帮其解决实际问题，环保管家应运而生。环保管家最早又被称为综合环境服务、第三方环保服务等。

（一）国家对环保管家的倡导。为推动环保管家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系列文件。

2014年12月，《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中，提出“委托环境服务公司探索污染治理的新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鼓励开展综合环境服务（环保管家）。

2016年4月15日，《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企业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由此，“环保管家”概念被正式提出。

2017年8月，《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中进一步提出要“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环境综合服务，培育企业污染治理新模式”。在政策的支持下，环保服务机构纷纷开始涉足环保管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得到初步发展。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要求“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进一步推进环保管家服务业发展，提升环境服务水平。

2018年8月，《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推进与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明确指出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动环保管家服务。

（二）省外对环保管家的规范

2019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指出第三方服务（环保管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规划、监测、设施运维、评估鉴定、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服务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2019年9月3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入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强化行业自律。

2020年1月1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了《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办法中根据申报单位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数、业绩、技术创新能力，分甲级、乙级和临时三种等级。办法中环保管家服务类别包括环保规划与政策研究、环保规范与标准制定、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等二十个类别。

（三）我省对环保管家的探索

2019年7月，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发布了《环境管理综合服务（环保管家）能力评价办法》，能力评价按照环境管理综合服务（环保管家）能力进行分类，按照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并明确一级服务对象为：各级政府、国家级及以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企业；二级服务对象为：省级及以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企业；三级服务对象为：县级及以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企业。

三、编制《办法》所做的主要工作

为做好《评估办法》的编制工作，经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研究决定，在协会指导下，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办法》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单位包括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环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组对国家、省内、省外环保管家现状，相关地区的文件要求和管理规定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深入的研究，组织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对制定的《办法》进行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办法》（送审稿）。

一是现场调研。走访了部分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工业园区、生产企业，总结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经验、面临的困难、存在问题，梳理了工业园区和企业的环保服务需求。

二是资料调研。学习了国家关于环保管家的相关政策，收集分析了省内外关于环保管家的监督管理的政策、规范和做法，如《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环境管理综合服务（环保管家）能力评价办法》等。

（3）草拟《办法》。组织编制单位召开多次研讨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办法》框架及内容进行讨论，数易其稿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4）形成《办法》（送审稿）。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专题咨询论证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按照专家意见，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办法》（送审稿）。

四、编制原则、依据和参考文件

**（一） 办法编制的原则**

1、与现有协会类似办法的体例上保持一致性、兼容性。

2、实用性原则。注重吸收借鉴省外优秀做法和经验，吸收各参编单位经验，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实际需求，并听取各方意见。

3、与时俱进，突出四川实践特色。顺应数字化发展的新形势，《办法》的环保管家突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

**（二） 主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协会章程。

**（三）参考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苏环规〔2019〕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市《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四、 办法的主要框架及内容**

《办法》的框架制定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框架进行制定，办法的框架包括总则、证书申请、证书审核、人员培训、证书管理、附则等七章内容，包含二十七条，使评估工作更加规范化、系统化。

第一章为总则，阐述制定本评估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环保管家的定义以及环保管家提供的服务内容。

第二章为证书申请，阐述证书申请的基本条件，证书的分级以及申请等级证书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章为证书审核，阐述了证书审核的程序和过程。

第四章为人员培训，明确人员需要持证上岗，明确了人员培训的内容。

第五章为证书管理，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为了避免证书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内容，使证书使用更加合理、规范。证书根据申报单位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数、业绩等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三个等级。

五、 建议

1、《办法》经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研究通过后尽快发布试行，做好宣传培训等工作。

2、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实施中的问题，适时修改完善，提高《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